公司代码:603633　　公司简称:徕木股份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徕木股份	60363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小海	刘畅
电话	021-67679072	021-67679072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
电子信箱	ir@laimu.com.cn	ir@laimu.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101,989,349.21	2,881,138,110.60	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87,737,211.24	1,859,448,832.56	1.5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90,202,865.56	405,209,688.40	2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36,604.17	35,180,566.58	1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268,885.86	33,083,746.01	1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25,689.97	50,218,083.06	-53.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	3.13	减少0.8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3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3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14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方培教	境内自然人	17.17	56,389,022	0	质押	34,356,700
朱新爱	境内自然人	9.16	30,063,478	0	质押	9,300,000
上海贵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6	19,891,368	0	质押	9,940,000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	16,408,336	0	无	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41组合	其他	2.31	7,593,828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2	6,287,329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0	5,893,372	0	无	0
易方达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易方达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1.25	4,108,197	0	无	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	3,674,90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品质动能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6	3,485,548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方培教持有上海贵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00%的股份,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3年8月28日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应到50名,实到50名,会议由工会主席朱志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致同意选举杨小康先生、朱尚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杨小康先生、朱尚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人员履职能力、专业能力、从业经历符合公司任职要求,无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8月29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杨小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中专学历。2003年至2008年任上海徕木电子有限公司企划部经理;2008年8月至今任公司供应商管理中心总监;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2、朱尚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生,专科学历。2008年1月至今任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2月任砂涧精密工业(上海)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8月至今任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4号楼1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5,877,2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523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朱新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朱小海先生出席会议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632,655	99.8525	244,620	0.1475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朱新爱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2,841,246	98.1697	是
2.02	选举方培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2,841,246	98.1697	是
2.03	选举刘静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2,841,246	98.1697	是
2.04	选举朱小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2,841,246	98.1697	是
2.05	选举吴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立董事	162,841,252	98.1697	是
2.06	选举方思婷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2,841,246	98.1697	是

2、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马永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2,842,248	98.1703	是
3.02	选举汤震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2,842,247	98.1703	是
3.03	选举张智英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2,842,246	98.1703	是

3、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方培育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62,841,246	98.1697	是
4.02	选举吴明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62,841,246	98.1697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5,344,927	99.5599	244,620	0.4403	0	0.00
2.01	选举朱新爱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2,553,518	945384				
2.02	选举方培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2,553,518	945384				
2.03	选举刘静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2,553,518	945384				
2.04	选举朱小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2,553,518	945384				
2.05	选举吴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立董事	52,553,524	945385				
2.06	选举方思婷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2,553,518	945384				
3.01	选举马永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2,554,520	945402				
3.02	选举汤震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2,554,519	945402				
3.03	选举张智英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2,554,518	945402				
4.01	选举方培育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2,553,518	945384				
4.02	选举吴明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2,553,520	945384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股东(持股5%以下)表决情况中,未包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表决情况。

2、上述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3、议案 2.议案3 及议案 4 分别采用累计投票制,逐项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季方苏律师、王梦莹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全体监事及内审部经理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奚明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监事推选,选举奚明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半年度报告所包含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事项;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徕木股份《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徕木股份《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8月29日

附件:奚明先生简历

1、奚明,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生。1995年4月至1997年4月任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1997年5月至2008年10月任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深南支行行长;2008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新加坡大华银行深圳分行高级副总裁;2015年6月至2017年10月任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深南支行行长;2017年10月退休。2017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霖培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泰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8月至今任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朱新爱女士主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结果,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具体修订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徕木股份〈公司章程〉(2023年8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选举1名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履行董事长的职责和职权。现公司董事会选举朱新爱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会成员组成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各委员会由以下委员组成: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朱新爱、方培喜、马永华,其中主任委员由朱新爱担任;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汤震宇、方思婷、马永华,其中主任委员由汤震宇担任;

3、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汤震宇、方培喜、张智英,其中主任委员由汤震宇担任。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总经理提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人选,并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人员的资格审核,决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如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聘任朱新爱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2、聘任方培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聘任刘静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4、聘任朱小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和业务需要,公司聘任刘畅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自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半年度报告所包含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事项;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29日

附件:

1、朱新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本科学历。2003年至2008年任上海徕木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年9月至今任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5月至今任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湖南徕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200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方培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生,硕士学历。2003年至今任深圳市石化坂田加油站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至今任本涛物流(深圳)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5年至2008年任上海徕木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7年9月至今任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1月至今任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刘静,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本科学历。2007年至2008年任上海徕木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0年5月任上海爱芯谷检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4、朱小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生,MBA。2007年至2008年任上海徕木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5、方思婷,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生,本科学历。2020年8月至今任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马永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生,专科学历。1992年至2015年6月,在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投资部经理,2015年6月退休。2008年至2014年任上海诺玛液压系统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至2016年4月任上海诺玛液压系统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至2016年12月任杉德银卡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至2017年2月任上海杉德金卡信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至2016年任杉德巍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至2017年8月任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SH.603633)董事,2010年至2019年2月任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SZ.002669)董事,2017年4月至2019年4月任上海灵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汤震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博士学历。曾先后担任中国市场学会金融服务工作委员会理事长、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培训中心客座教授、上海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客座教授、南京大学中国机构投资者研究中心专家、对外经贸大学金融学院兼职教授、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投资学校实践教育基地校外导师、西交利物浦大学校外导师、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金融学院CFA/FRM教研顾问、PRMIA上海督导委员会委员、美国注册财务策划师协会(RFPI)中国管理中心特聘专家。2000年12月至今任上海金程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原:上海金程国际金融专修学院)董事长兼首席培训师。2011年至今任上海金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至今任上海金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金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金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金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至今任上海金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至今任深圳金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张智英,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生,硕士学历。中国高级信用管理师,具有十二年信用评级行业从业经验的资深信用评级专家;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证券评级业务高级管理人员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征信数据元——信用评级数据元》(JR/T0039-2009)的主要制定者。2015年11月至今任深圳魔方数据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深圳前海鹏元数据技术有限公司CEO,2016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诚本信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深圳聚创智科技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1月至2021年11月任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深圳智为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刘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生,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2018年6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证券部经理、副总监;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拟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28,316,0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65元(含税),共计人民币21,340,540.91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2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98,494,804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426,810,818股。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根据利润分配结果,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831,601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681,0818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2,831,6014万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2,831,6014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2,681,0818万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为42,681,0818万股。

修订后的章程可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徕木股份〈公司章程〉(2023年8月修订)》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29日

公司代码:688028　　公司简称:沃尔德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沃尔德	688028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换超	李娟
电话	0573-83821079	0573-83821079
办公地址	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八字路1136号	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八字路1136号
电子信箱	chenhuanchao@worldiatools.com	lijuan@worldiatool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34,673,824.85	2,062,018,606.01	-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97,066,469.50	1,880,151,767.36	-0.7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3,531,017.92	158,750,957.85	5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607,486.29	21,288,660.17	7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406,200.37	19,762,090.80	2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56,409.00	4,711,252.17	811.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62	2.4326	减少0.4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51	0.1901	28.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51	0.1901	28.9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19	8.36	增加0.84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39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陈继锋	境内自然人	33.83	51,892,611	0	0	无 0
张苏来	境内自然人	6.17	9,470,907	9,470,907	9,470,907	无 0
钟书进	境内自然人	6.17	9,470,906	9,470,906	9,470,906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71	5,685,868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鼎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3	2,036,068	0	0	无 0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晨晓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有限合伙)	其他	1.33	2,036,066	0	0	无 0
杨诺	境内自然人	1.20	1,999,116	0	0	无 0
戴鸿安	境内自然人	1.19	1,826,573	0	0	无 0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4	1,591,041	0	0	无 0
中保厚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保厚利科技天翔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6	1,323,726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陈继锋、杨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其他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声明。为此,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继锋

2023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3-033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张苏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54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163,75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4.38元,共计募集资金48,695.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896.23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7,798.77万元, 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材料制作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18.6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7,680.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561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序号	金额
			A	48,695.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1,526.96
	利息收入净额		B2	58.5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963.13
	利息收入净额		C2	145.9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3,490.0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04.5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5,409.5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5,409.50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及孙公司惠州市鑫金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招商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110908202310208	980,319.98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110908202310606	141,656,500.56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	44232101040015329	11,468,130.41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154,094,950.95	/

3、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已购买未到期的定期存款存放情况。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4,720.1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置换明细如下:①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20,895.00万元;②惠州市鑫金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鑫金泉精密刀具制造中心建设项目(一期)3,535.06万元;③重组相关费用290.11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